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的年報與帳項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以股代息計劃、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重選／推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 20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 1 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 3（6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備有咖啡及茶招待。

務請閣下切勿攜帶大型手提包、攝影機、錄音器材或錄影機等物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了向閣下提供一個舒適及安全的環境，大會有可能檢查閣下的手提包並要求把有關物品存放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位置後，方可進入會場。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14年4月3日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局：

錢果豐博士(主席)**

韋達誠(行政總裁)

陳黃穗*

陳阮德微博士*

鄭海泉*

方敏生*

何承天*

馬時亨教授*

文禮信*

吳亮星*

石禮謙*

施文信*

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德福廣場

港鐵總部大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以股代息計劃、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重選／推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5月8日(星期四)(「週年大會」)舉行，週年大會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內。隨附於本通函內包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帳項。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告內。

主席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 2013 年 5 月 9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曾通過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惟此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根據決議案調整）（「發行授權」）；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之股份（根據決議案調整）（「購回授權」）；及
- 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根據發行授權行使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數目則相等於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的總數。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中的通告內。此外，按照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以股代息計劃

於 20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公佈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並建議分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67 港元（「2013 末期股息」）予於記錄日期（即 2014 年 5 月 19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並可根據新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就其部份或全部 2013 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本公司的已繳足新股以代替現金。2013 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必須在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以落實執行以股代息計劃，於週年大會上將動議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131 條賦予之權力就直至於此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五年（即 2019 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包括該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內宣派或派付之部份或全部股息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若此項決議案獲通過將首次適用該授權的股息為 2013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將載列於另一通函內。該通函連同一份選擇表格預期將大約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寄予股東。

修改章程細則

新公司條例已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董事建議修改章程細則以反映或受惠於新公司條例所引入的變更。此外，董事建議藉此機會更新章程細則中的其他若干條文。

章程細則第 96(a) 條規定支付予董事就其履行董事職能而提供服務的袍金總額不能超過 (i) 每年 6,000,000 港元（「上限」）或 (ii)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任何更高金額。

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向董事局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作出建議。在行使此授權時，薪酬委員會需要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需付出的時間和責任，以及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在遵照此等要求而行事時，薪酬委員會最近委託一間外聘顧問公司，就本公司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作檢討（「檢討」）。該檢討指出，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96(a)(i)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就董事履行董事局成員職能時提供的服務而向董事支付的總袍金上限（為 6,000,000 港元）自 2006 年一直未有調整。但自此之後，(i) 香港的企業管治框架經歷重大轉變（其中以 2012 年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變動最為顯著），額外增加了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和要求他們付出額外時間，以及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高了對非執行董事履行其職責的期望；(ii)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及海外業務發展的複雜程度日益增加，董事局成員人數因而有所增加（由 2006 年的 11 位增至 2014 年的 15 位）；及 (iii) 同類公司支付明顯較高袍金水平予其董事，因此，現提議將有關年度上限調升至 10,000,000 港元。

董事建議透過採納一份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採納及綜合對章程細則所作出的修改，並取代現有的章程細則。一項關於採納新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第 9 號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通告內）將在週年大會上提呈。

主席函件

有關對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改（其將透過採納新章程細則而實施）的摘要乃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新章程細則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詳情請參見下文「備查文件」一節）。

重選／推選董事

在週年大會上將有六位董事退任，而彼等將會參與重選／推選為董事。文禮信先生、吳亮星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87 及 88 條於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全部將會再次參與重選連任。陳黃穗女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馬時亨教授於 2013 年 5 月 9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其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85 條的規定於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全部將會參與推選。

上述六位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文禮信，現年 65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 2010 年 7 月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文先生為一名商人，於多家具領導地位的跨國企業擔任高級行政職位，故此具（尤其在亞洲的）國際視野。

文先生現任花旗集團亞太區高級顧問。他亦是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特區政府金融發展局成員。

於過去三年內，文先生曾為英國 Grosvenor Group Limited 的董事會成員（直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香港委員。

自 1971 年至 2000 年，文先生任職怡和集團，並自 1994 年至 2000 年出任該集團的集團常務董事。其後，文先生出任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隨後兼任摩根士丹利管理委員會成員直至 2007 年 4 月。自 2000 年至 2007 年，他成為摩根士丹利亞洲主席，駐於香港。於 2002 年至 2006 年 2 月期間，文先生同時兼任為摩根士丹利亞洲主席及行政總裁。

文先生是伊頓公學畢業生，並於 1971 年取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其後獲得文學碩士學位）。在 1983 年，他於哈佛大學商學院修讀管理發展課程。

於本公司之 2011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 99.9% 表決贊成推選文先生為董事局成員。

作為一位擁有多元化商業及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文先生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局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作出貢獻。本公司持續每年收到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因此，董事局已決議文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應於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董事。於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文先生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進行。

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文先生概無擁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亦沒有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文先生與本公司於 2011 年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2014 年 5 月 5 日屆滿。本公司擬與文先生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 2014 年 5 月 6 日起直至 (i) 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及 (ii) 2017 年 5 月 5 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該合約取決於文先生能否在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文先生的酬金乃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並由董事局釐定。其酬金詳情已載於本公司 2013 年報的帳項附註（第 184 頁）。

吳亮星，現年 64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 2007 年 12 月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為集友銀行副董事長、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以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營運部總經理。吳先生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11 及 12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吳先生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研究院，擁有中國法律文憑。

於本公司之 2008 年及 2011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均有超過 99.8% 表決贊成推選／重選吳先生為董事局成員。

主席函件

作為一位擁有多元化商業及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吳先生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局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作出貢獻。本公司持續每年收到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因此，董事局已決議吳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應於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董事。於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吳先生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吳先生概無擁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亦沒有須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吳先生與本公司於 2011 年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2014 年 5 月 5 日屆滿。本公司擬與吳先生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 2014 年 5 月 6 日起直至 (i) 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及 (ii) 2017 年 5 月 5 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該合約取決於吳先生能否在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吳先生的酬金乃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並由董事局釐定。其酬金詳情已載於本公司 2013 年報的帳項附註（第 184 頁）。

石禮謙，現年 68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 2007 年 12 月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他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石先生為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及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他亦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是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石先生曾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直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他於 1995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 2013 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石先生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他畢業於悉尼大學，擁有文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11 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及根據泰山公告（該公告中所指者），百慕達法院已頒令委任泰山之共同臨時清盤人。該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作出，並載有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資料。除泰山公告及泰山刊發的其他相關公告、通函和公開文件所載述的資料外，董事局並無其他有關上述事項的資料。

於本公司之 2008 年及 2011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均有超過 99.2% 表決贊成推選／重選石先生為董事局成員。

作為一位擁有多元化商業及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石先生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局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作出貢獻。本公司持續每年收到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因此，董事局已決議石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應於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董事。於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石先生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石先生概無擁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亦沒有須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石先生與本公司於 2011 年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2014 年 5 月 5 日屆滿。本公司擬與石先生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 2014 年 5 月 6 日起直至 (i) 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及 (ii) 2017 年 5 月 5 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該合約取決於石先生能否在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石先生的酬金乃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及由董事局釐定。其酬金詳情已載於本公司 2013 年報的帳項附註（第 184 頁）。

陳黃穗，現年 67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為董事局成員。她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起亦為本公司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陳太現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主席、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特區政府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小童群益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並擔任香港旅遊業議會獨立理事。她曾出任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多年，現任其名譽副會長。陳太現時亦為國際消費者聯會的贊助人。她曾為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陳太是香港中文

主席函件

大學的畢業生及其榮譽院士。她擁有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

作為一位在公共事務及社區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太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陳太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局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收到陳太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因此，董事局已決議陳太仍屬獨立人士，並應於週年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於週年大會上委任陳太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太在 2,791 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陳太概無擁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亦沒有須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陳太與本公司於 2013 年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週年大會（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她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85 條於該大會退任並且參與候選連任。倘陳太於週年大會獲推選為董事，本公司擬與陳太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i) 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及 (ii) 2017 年 5 月 7 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陳太的酬金乃列於她的服務合約內及由董事局釐定。其酬金詳情已載於本公司 2013 年報的帳項附註（第 184 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太在過去 3 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阮德徽博士，現年 64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為董事局成員。她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起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博士現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常務副院長（行政及資源）、物流及運輸課程中心總監及學位課程中心顧問。她於 2013 年 1 月起擔任國際物流與運輸學會總會會長以及是該會的資深會員。陳博士現任香港特區政府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和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她現時亦出任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信佳集團及其行車隧道及橋樑顧問委員會顧問以及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理事會成員。在 1995 年與 2002 年間，陳博士曾擔任政府的運輸署副署長。在 2000 年與 2002 年間，她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署署長的替任董事。陳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作為一位在香港特區政府、物流及運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陳博士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局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收到陳博士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因此，董事局已決議陳博士仍屬獨立人士，並應於週年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於週年大會上委任陳博士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陳博士概無擁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亦沒有須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陳博士與本公司於 2013 年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週年大會（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她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85 條於該大會退任並且參與候選連任。倘陳博士於週年大會獲推選為董事，本公司擬與陳博士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i) 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及 (ii) 2017 年 5 月 7 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陳博士的酬金乃列於她的服務合約內及由董事局釐定。其酬金詳情已載於本公司 2013 年報的帳項附註（第 184 頁）。

馬時亨教授，現年 62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為董事局成員。他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起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馬教授具有銀行及金融界的豐富經驗。他現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任，以及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及富衛集團（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教授亦擔任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公司董事、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外部董事。於過去三年內，他曾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在 2002 年與 2007 年間，馬教授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 2007 年直至 2008 年 7 月，他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教授於 2009 年 7 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2013 年 1 月，他獲委任為美國銀行集團全球顧問委員會委員。馬教授於 2008 年 10 月

主席函件

獲委任為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名譽教授、於 2012 年 7 月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高級管理深造學院專業應用教授（金融），以及於 2013 年 8 月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名譽教授。他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主修經濟及歷史。馬教授於 2009 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並於 2010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作為一位擁有多元化商業及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教授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馬教授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局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收到馬教授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因此，董事局已決議馬教授仍屬獨立人士，並應於週年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於週年大會上委任馬教授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教授在 70,000 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馬教授概無擁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亦沒有須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馬教授與本公司於 2013 年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週年大會（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他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85 條於該大會退任並且參與候選連任。倘馬教授於週年大會獲推選為董事，本公司擬與馬教授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i) 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及 (ii) 2017 年 5 月 7 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馬教授的酬金乃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及由董事局釐定。其酬金詳情已載於本公司 2013 年報的帳項附註（第 184 頁）。

除上述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有關重選／推選上述董事的事宜，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並且亦無需要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事項。

備查文件

新章程細則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可供查閱。

股東須知悉，新章程細則僅為英文版本，其任何中文譯本只作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主席將會按照章程細則第 67 條行使其作為週年大會主席之權利，按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要求每項在週年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採納以股代息計劃、修改章程細則及重選／推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六的財政司司長法團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打算投票贊成所有被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並呈本公司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及
2007 年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主席
錢果豐博士
謹啟

2014 年 4 月 3 日

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此份致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乃關乎將於 2014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 239 條（香港法例第 622 章）所規定的備忘錄。

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資料。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之一切證券購回，須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作出該等購回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以特定批准予以事先批准。

購回證券時動用的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文件及香港法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為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最多購回於有關決議案（「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的百分之十。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有關數字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 5,798,886,150 股。按已發行 5,798,886,150 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決議案日期為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 579,888,615 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

購回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局成員（「董事局」）及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執行總監會」）相信向本公司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局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以每一股股份為基礎計算的）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在董事局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帳項內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至董事局對當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權益披露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及（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本公司的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香港的適用法律適用的範圍內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3 年		
3 月	32.90	30.30
4 月	32.00	30.00
5 月	32.50	30.50
6 月	31.35	27.05
7 月	29.70	27.55
8 月	29.90	28.15
9 月	31.45	29.25
10 月	31.10	29.30
11 月	30.45	29.00
12 月	30.40	28.65
2014 年		
1 月	29.45	27.05
2 月	28.30	26.55
3 月*	28.40	27.45

* 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 6 個月內，本公司不曾（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據董事局與執行總監會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附錄二：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摘要

本附錄二載列建議修改章程細則之摘要。

1. 組織章程大綱原來所載之條文

根據新公司條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已被廢除。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被廢除前，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宗旨、股東之有限責任及股本之條文均載列於該章程大綱內。根據新公司條例，上述各條文已被視為包含在組織章程細則內，而董事建議重訂該等條文為新章程細則中，即分別為新編之第 1、2、3、4 及 5 條。由於新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的概念，董事亦建議剔除宗旨條文第 (u) 條中有關公司證券“面值”的提述，以及本公司法定股本及股本條款中將其劃分為固定面值的條文。

2.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表決及委任代表

- i. 由於新公司條例規定一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提供另一方式（新公司條例所載傳閱股東書面決議案之新程序以外者）以通過股東之書面決議案，董事建議修改章程細則第 3(b) 條（新章程細則第 8(b) 條）以明確該章程細則下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的現有方法仍繼續適用，並獨立於新公司條例下之程序要求。
- ii. 由於新公司條例更改公眾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為由會計參照期完結後六個月之內，董事建議對章程細則第 50 條（新章程細則第 54 條）就該規定作相應修訂。據此修訂，本公司將必須“於《公司條例》訂明的期限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iii. 除非章程細則另有指明更長之通知期，新公司條例下於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通告最短通知期由 21 天改為 14 天，董事建議對章程細則第 53(a) 條（新章程細則第 57(a) 條）就新公司條例作相應變更。
- iv. 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新公司條例規定股東大會的通告不只是送呈公司股東，也必須送呈公司每一位董事。因此，董事建議對章程細則第 53(c) 條（新章程細則第 57(c) 條）就新公司條例作相應變更。
- v. 由於新公司條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結果宣佈之前或之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如從公司收到代表委任書得知，舉手表決的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的結果，該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董事建議對章程細則第 67 條（新章程細則第 71 條）就新公司條例作相應變更。
- vi. 除非一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條文規定，新公司條例容許委任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董事建議對章程細則第 66 條（新章程細則第 70 條）作修訂以容許委任代表以舉手方式投票。
- vii. 由於新公司條例就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其擁有的表決權佔總表決權的百分比規定由 10% 減至 5%，董事建議對章程細則第 67(c) 條（新章程細則第 71(c) 條）就新公司條例作相應變更。為使與章程細則第 67(c) 條（新章程細則第 71(c) 條）一致，董事亦建議對章程細則第 67(d) 條（新章程細則第 71(d) 條）作出修訂，將股東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其持有股票的繳足數額必須佔所有股票的總繳足數額的百分比規定由 10% 減至 5%。
- viii. 由於新公司條例繼續規定若一家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要求在早於召開有關股東大會時間前的 48 小時（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則為指定的投票表決舉行時間前的 24 小時）收到委任代表或終止授權代表權力的通知，該等條文即屬無效；亦指明在計算相關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得計算在內。就此，董事建議對章程細則第 55 條（新章程細則第 59 條）、章程細則第 78 條（新章程細則第 82 條）及章程細則第 81 條（新章程細則第 85 條）就新公司條例作相應變更，並且賦予董事酌情權以訂明較遲（但不是較早）的時間。

3. 股本、可贖回股份及股份權證

- i. 由於新公司條例取消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董事建議對章程細則第 6 條（新章程細則第 10 條）作出修改，據此公司發行股份權證的任何權力將受法定限制。
- ii. 新公司條例規定如獲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可自行釐定可贖回股份的贖回條款、條件及方式。因此，董事建議對章程細則第 7 條（新章程細則第 11 條）作相應變更，加入該等授權條文。
- iii. 由於新公司條例規定董事必須在接獲要求時就拒絕登記有關轉讓股份事宜述明拒絕的理由，董事建議對章程細則第 37 條（新章程細則第 41 條）就新公司條例作相應變更。

附錄二：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摘要

- iv. 由於新公司條例列明多種更改公司股本的額外方式，董事建議對章程細則第 46 條（新章程細則第 50 條）就新公司條例作相應變更，以容許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及遵循法定要求，以新公司條例所容許的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更改其股本，及不論在有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增加股本。
- v. 由於新公司條例規定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取消股份的權力延伸至被沒收的股份，董事建議對章程細則第 46(b)(iii) 條（新章程細則第 50(b)(iii) 條）就新公司條例作相應變更。

4. 送達公告及其他通訊

- i. 董事建議修改章程細則第 138 條（新章程細則第 142 條）以釐清本公司按該章程細則規定送達通知或文件時須受新公司條例要求的限制。
- ii. 由於新公司條例容許一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聯名股份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所作出的協議、授權或註明安排，董事建議加入新條文於章程細則第 138 條（新章程細則第 142 條）。
- iii. 董事建議修改章程細則第 55 條（新章程細則第 59 條）以准許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發關於重新安排之股東大會會議詳情之資訊。

5. 董事

- i. 董事建議修改章程細則第 96(a)(i) 條（新章程細則第 100(a)(i) 條）就支付予董事就其履行董事職能而提供服務的袍金總額上限由每年 6,000,000 港元增加至每年 10,000,000 港元（依薪酬委員會所作出之建議，詳見本通函標題為「修改章程細則」一節所述）。
- ii. 董事建議修改章程細則第 87 及 88 條（新章程細則第 91 及 92 條）以更新及就企業管治守則對章程細則關於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規定作相應變更，即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因此，董事亦建議對章程細則第 85 條（新章程細則第 89 條）作相應變更。

6. 一般修改

- i. 根據新公司條例，有關組織章程大綱、股份面值、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儲備、法定資本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提述已過時，董事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改，包括：
 - (a) 刪除有關本公司法定股本的章程細則第 4 條；
 - (b) 有關章程細則第 2 條（新章程細則第 7 條）之定義：
 - (i) 刪除有關組織章程大綱之提述；及
 - (ii) 對現時包含有關股份面值提述的「數額」定義作出修改；
 - (c) 有關章程細則第 9 及 46 條（新章程細則第 13 及 50 條），因應情況刪除或修改有關股份面值之任何提述；
 - (d) 有關章程細則第 11 條（新章程細則第 15 條），刪除有關未發行股份之提述；
 - (e) 有關章程細則第 21 條（新章程細則第 25 條），刪除有關股份溢價及股份面值之提述；
 - (f) 有關章程細則第 48 條（新章程細則第 52 條），刪除有關股份溢價帳戶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提述；
 - (g) 有關章程細則第 49 及 51 條（新章程細則第 53 及 55 條），因應情況刪除或修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提述；
 - (h) 有關章程細則第 131 條（新章程細則第 135 條），刪除有關股份面值、股份溢價帳戶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提述；
 - (i) 有關章程細則第 132 條（新章程細則第 136 條），因應情況刪除或修改有關未發行股份、股份溢價、股份溢價帳戶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提述；及
 - (j) 有關章程細則第 101(a) 條（新章程細則第 105(a) 條），刪除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提述。

附錄二：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摘要

- ii. 董事建議於章程細則第 1 條 (新章程細則第 6 條) 豁除《公司 (章程細則範本) 公告》附表 1 的適用。
- iii. 董事建議更新章程細則內有關新公司條例及其他法例之提述，包括於章程細則第 2 條 (新章程細則第 7 條) 中的定義：
 - (a) 在「結算所」的定義中加上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附表一的第一部的第一條之提述，以反映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 (結算所) 條例》(香港法例第 420 章)；及
 - (b) 更新定義中有關「公司條例」的提述。
- iv. 董事建議修改章程細則第 91(c) 條 (新章程細則第 95(c) 條)，以利用新公司條例下有關「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的表述來計算股東根據該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位人士參與被推選為董事時所需持股量百分比之規限作出相應變更。
- v. 董事建議刪除在章程細則第 100(d)(iv) 條 (新章程細則第 104(d)(iv) 條) 中有關重大利益的 1% 門檻規定，以使該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一的要求一致。
- vi. 董事建議修改章程細則第 128(a)(ii) 條 (新章程細則第 132(a)(ii) 條) 有關未兌現股息之條文以使本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3(1) 段一致。
- vii. 董事建議更新章程細則內其他條文的編號及相應的參照編碼。
- viii. 董事建議更新辭彙一節，以及就本通函附錄二所描述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改而引起的相應修改。儘管如此，辭彙一節在法律上並不構成章程細則的一部份，以及其僅作參考之用，且不會構成新章程細則 (如獲通過) 的一部份。

7. 其他釐清性的修改

董事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其他 (屬輕微或技術性或釐清性) 的修訂，包括：

- i. 修改章程細則第 2 條 (新章程細則第 7 條)；
- ii. 修改章程細則第 34(b) 條 (新章程細則第 38(b) 條)；
- iii. 按章程細則第 2 條 (新章程細則第 7 條) 的定義，取替章程細則第 35 條 (新章程細則第 39 條) 中「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提述為「香港聯交所」；
- iv. 修改章程細則第 48 條 (新章程細則第 52 條)；
- v. 修改章程細則第 80 條 (新章程細則第 84 條)；
- vi. 修改章程細則第 82 條 (新章程細則第 86 條)；
- vii. 修改章程細則第 100(d) 條 (新章程細則第 104(d) 條)；
- viii. 修改章程細則第 100(g) 條 (新章程細則第 104(g) 條)；
- ix. 修改章程細則第 134 條 (新章程細則第 138 條)；
- x. 修改章程細則第 142(a) 條 (新章程細則第 146(a) 條)；及
- xi. 更正「提名委員會」的英文名稱，以反映該委員會的正名。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作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其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不存在不尋常情況。

章程細則的現行版本 (不包括建議的修訂)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可供查閱。

股東須知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改僅為英文版本，其任何中文譯本 (包括載於本附錄二建議修改章程細則之摘要的中文譯本) 只作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茲通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 1 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 3（6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務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布分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推選退任的董事局成員。
-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依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執行總監會成員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公司的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本公司的 2007 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由董事局（不論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 於本第 5 號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本第 5 號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70 (2)(e) 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第 5 號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最多相等於在本第 5 號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 惟若本第 5 號決議案通過後, 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70 (2)(e) 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 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

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 及

(C) 就本第 5 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 5 號決議案通過之日 (包括該日) 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及
 - (c) 本第 5 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局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 (如適用)) 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 (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如適用)) 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 (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

- (A) 在下文 (B) 段的規限下,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 包括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如經修改, 則以修訂本為準), 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於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 (A) 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 6 號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惟若本第 6 號決議案通過後, 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70 (2)(e) 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 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 及
- (C) 就本第 6 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 6 號決議案通過之日 (包括該日) 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及
 - (c) 本第 6 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7) 「動議: 倘若第 5 及第 6 號決議案獲得通過, 批准及授權董事局就第 5 號決議案 (B) 段中的 (b) 分段所述的股份數目行使第 5 號決議案 (A) 段所述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下文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及批准董事局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31 條（或倘若第 9 號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相應條文）之權力，向普通股股東提呈就直至於本第 8 號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包括該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內（為免疑問，包括任何就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派付之股息）宣派或派付之部份或全部股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末期及／或中期股息）選擇收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新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權利，及採取該條文相關的行動；及
- (B) 董事局應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31 條（或倘若第 9 號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相應條文）行使該權力以至於包括，選擇收取普通股新股的股東有權收取之普通股股份之有關價值總額將盡可能接近其選擇收取新股之有關股份所原應收取之現金股息總額，惟不超於該現金股息之價值，而有關價值按照該條文計算。」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 (9)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4 年 4 月 3 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韋達誠（行政總裁）、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馬時亨教授*、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韋達誠、梁國權、張少華、周大滄、金澤培、羅卓堅、馬琳、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最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延會舉行時間前的 48 小時，或指定的投票表決時間前的 24 小時（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3. 董事局已建議分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67 港元（「末期股息」）。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 2 號決議案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大約於 2014 年 7 月 4 日支付予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此外，本公司計劃大約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向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關於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依據該計劃，在末期股息經股東通過第 2 號決議案予以宣派的前提下，董事局擬向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凡註冊地址在美國或其任何地區或屬地之股東除外）提呈就其部份或全部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本公司的新股以代替現金的權利。
4.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 20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5. 就第 3 號決議案而言，六位董事將會在大會上退任，而且均會參與重選／推選為董事。文禮信先生、吳亮星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87 及 88 條在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將會參與重選連任。陳黃德女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馬時亨教授於 2013 年 5 月 9 日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其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85 條的規定在大會上退任，並將會參與推選。
6. 就第 6 號決議案而言，（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的規定）一份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一。
7. 第 5 及 7 號決議案旨在遵照公司條例第 141 條及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時董事局可有分配及發行數量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連同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量的新股的靈活性及酌情決定權（詳情見第 5、6 及 7 號決議案）。然而，董事局成員（「董事局」）欲聲明，除了根據本公司的 2007 年認股權計劃或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的規則進行者以外，他們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
8. 誠如附隨之通函所闡述，有關第 9 號決議案，本公司向股東尋求對章程細則的修改，其中包括 (a) 反映或受惠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之新公司條例下所引入的變更，及 (b) 支付予董事局成員作為其履行董事局成員職能而提供服務的總袍金上限由每年 6,000,000 港元增至每年 10,000,000 港元。
9. 將由本公司採納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登記）的新章程細則為英文版本。因此，載於上述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第 9 號決議案）如獲得通過，獲通過的將會是英文版本。載於本通函內的上述通告（包括有關特別決議案）以及建議修改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隨附通函內之附錄二）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10. 股東應注意核數師是有權根據公司條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該大會所討論任何與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務有關的部分陳詞（包括回答問題）。核數師並不負責編制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的審計目的是讓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反映真實而公平的情況提出意見。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整體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